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25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受款人
001	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曾子章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桃興分行	109年6月2日	522,000元	TW0－0八八二七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 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5月 1日起 3個月內，即同年 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
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